



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华泰法意字【2025】第 0036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释义	2
正文	4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3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权益变动情况	13
四、收购人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5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16
六、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性质及限售安排	17
七、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17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	18
九、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8
十、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9
十一、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十二、本次收购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25
十三、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6
十四、结论意见	2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车易付/公众公司/公司	指	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仟安科技	指	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	指	2025年6月6日，收购人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车易付无限售流通股2,030,380股，收购后仟安科技持有公众公司18,984,38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9.1915%，收购后仟安科技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春阳和李莎夫妇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致：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收购人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增持车易付股份事项而编制的《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查。各方主体保证已经按照要求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各方主体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或口头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本所律师、被收购人和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二街2号12-138
法定代表人	李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558533025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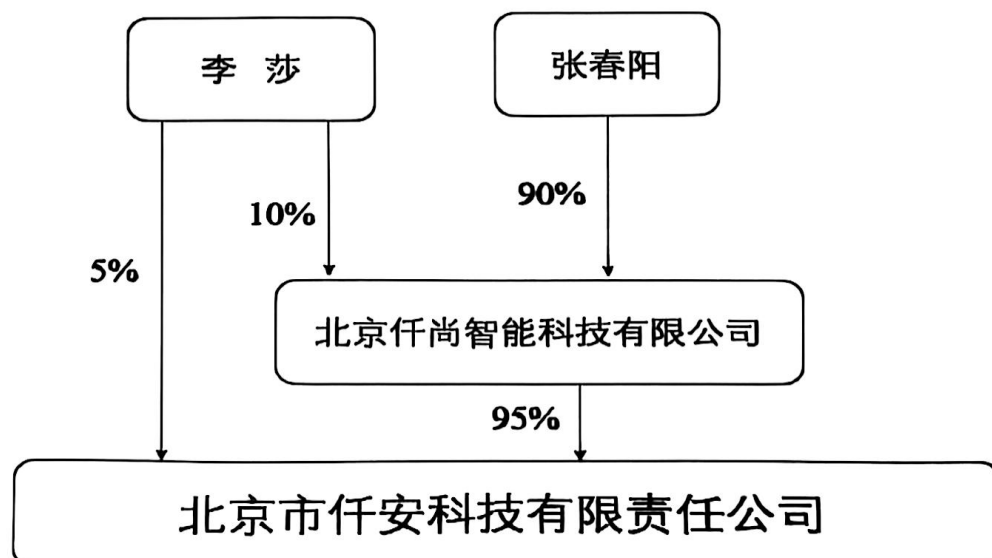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15日
经营期限	2010年7月15日至2030年7月1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通讯设备修理；洗车设备制造；广告制作；包装服务；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工程管理服务；金属工具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礼仪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计算机周边相关硬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仟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	95.00
李莎	100.00	5.00
合 计	2,000.00	100.00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仟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仟尚科技”）直接持有仟安科技95.00%股权，为仟安科技控股股东。

仟尚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仟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开发区风谷四路8号院19号楼H座109室（中关村延庆园）
法定代表人	李莎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8MADAFBRL5R
成立日期	2024年1月22日
经营期限	2024年1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消防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洗车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包装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未实际经营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春阳、李莎通过仟尚科技间接持有仟安科技 95.00% 股权，李莎直接持有仟安科技 5.00% 股权，张春阳与李莎二人共计控制仟安科技 100.00% 的股权，能够对仟安科技股东会表决结果产生决定性影响，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张春阳和李莎提供的简历信息，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张春阳，男，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深圳捷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车易付（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10 月，担任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莎，女，1982 年 0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 年 09 月至 2019 年 05 月，担任仟安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8 月担任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10 月担任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2024 年 10 月至今担任仟安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核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所做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对外投资企业。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仟尚科技除控制仟安科技外，不控制其他企业。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张春阳、李莎除控制仟安科技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北京仟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消防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洗车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包装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张春阳持有 90.00% 股权，李莎持有 10% 股权并担任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	北京中冀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消防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洗车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包装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张春阳持有 95.00% 股权，并担任董事
3	海南易付德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春阳控制的北京中冀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德军



			(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五) 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收购报告书》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莎	女	董事、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张春阳	男	财务负责人	中国	北京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春阳最近两年受到的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如下:

2024年5月,车易付时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英杰所持股份13,575,900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28.0262%。2024年7月,张英杰所持股份13,575,900股被司法再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28.0262%,所持股份8,666,705股被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17.8916%。张英杰累计质押、冻结比例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如上述质押、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对于上述质押、冻结事项,公司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2024年7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2024)200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公众公司、张英杰、张春阳、吴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年8月7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关于对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72号)对公众公司、张英杰、张春阳、吴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失信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七）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核查，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1、收购人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有限责任公司，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系公众公司在册股东。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西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收购人已在该营业部开立股转系统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4、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八)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公众公司在册股东，截至到 2025 年 5 月 30 日权益登记日，持有 16,954,0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5.00%。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春阳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同日，被选举以及聘任为公司的董



事长、总经理；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在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省车易付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6 月 16 日起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车易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众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春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022 年 6 月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张春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长。202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春阳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张春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长。

根据公众公司出具的说明，现任董事张春阳、吴德军、魏芳、霍金华和方焯均为公众公司股东（本次收购前）提名，且经公众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收购人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的情形。除张春阳外，公众公司的其他董事与仟安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5 年 4 月 28 日，仟安科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人按照市场价格择机增持车易付股份。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履行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报送股转系统并履行备案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 本次收购的方式及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众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形式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的公众公司 18,984,38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9.1915%。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车易付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仟安科技	16,954,000	35.00	18,984,380	39.1915

本次收购前，张英杰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众公司 17,242,605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5.5958%。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后，仟安科技成为公众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张春阳和李莎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期间，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看好公众公司发展且已开通合格投资者权限，便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集合竞价方式买卖公众公司股份。2025 年 5 月 22 日，收购人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公众公司股东赵磊的 16,424,900 股份；2025 年 5 月 29 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集合竞价方式买入公众公司股份 464,188 股，持股比例达到 35.00%，具体详见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配套文件。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上述交易系基于自主决策进行，不存在操纵股价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进行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 3,201,573.93 元；

1、本次收购前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车易付股票的价款为 190,940.93 元；

2、本次收购前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增持车易付股票的价款为 2,300,000.00 元；



3、2025 年 6 月 6 日，仟安科技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车易付无限售流通股 2,030,380 股，每股交易价格为 0.35 元，不含交易手续费总对价 710,633.00 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为合法所得，不存在利用收购股份质押取得借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之来源、支付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收购人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仟安科技存在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及司法拍卖方式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时间	交易方向	变动股份数量（股）	每股价格（元）	成交金额（元）	交易完成后持股数量（股）
2024 年 11 月 6 日	卖出	100	0.35	35.00	64800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卖出	100	0.46	46.00	64700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卖出	100	0.5	50.00	64600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买入	100	0.31	31.00	64700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卖出	100	0.38	38.00	64600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卖出	100	0.39	39.00	64500
2024 年 12 月 4 日	卖出	100	0.36	36.00	64400
2025 年 1 月 22 日	卖出	100	0.48	48.00	64300
2025 年 2 月 27 日	买入	100	0.4	40.00	64400
2025 年 3 月 3 日	买入	112	0.36	40.32	64512



2025 年 3 月 18 日	买入	100	0.39	39.00	64612
2025 年 3 月 24 日	卖出	100	0.39	39.00	64512
2025 年 3 月 26 日	买入	100	0.37	37.00	64612
2025 年 4 月 14 日	买入	100	0.36	36.00	64712
2025 年 4 月 16 日	买入	200	0.36	72.00	64912
2025 年 5 月 22 日司法 裁定	买入	16,424,900	0.1400312 94	2,300,000.00	16,489,812
2025 年 5 月 29 日	买入	464,188	0.30	139,256.40	16,954,000

对上述交易，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确认上述交易系基于自主决策进行，本人具有交易公众公司股票的习惯，不存在操纵股价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进行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提供的前六个月股票交易真实、完整、准确，如上述交易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上述交易情况外，根据收购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车易付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事项	2025 年 1-4 月发生金额（万元）	2024 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2023 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仟安科技向车易付销售车牌识别一体机、高清车牌识别摄像机及人脸识别一体机等硬件设备	2.40	381.46	150.07
仟安科技向车易付销售硬件设备运维技术服务	467.45	1,154.15	530.15
张春阳、李莎等为车易付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	注 1	1,539.00	2,640.00



保事项			
-----	--	--	--

注 1：2025 年 1-4 月未发生新的张春阳、李莎等为车易付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存续担保金额为 1,539.00 万元，为 2024 年发生的金额。

除前述与收购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形。

近两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等价、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性质及限售安排

本次收购涉及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设置其他限制性权利的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收购人已经出具承诺“本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不受上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七、 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2025 年 6 月 3 日，车易付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经过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车易付拟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如下：“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车易付现行《公司章程》(2022 年 8 月版)中未约定车易付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车易付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明确全



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作安排等内容。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也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次收购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八、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仟安科技出具的说明，基于对公众公司的公司价值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仟安科技拟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将依托公众公司的平台，加强公众公司智慧停车、智慧收费、智慧充电的发展，提升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强股东及市场对公众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拟定的收购目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九、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系向企业客户提供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解决方案。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车易付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其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无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有调整计划，收购人会按照相关的规定进行披露，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在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中，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车易付实际情况需要对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重大变化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在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将依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作出相应调整。

十、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英杰。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18,984,38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9.1915%，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春阳、李莎夫妇二人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会对公众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二）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原有法人治理结构基础上，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现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经营范围不相同，公众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产品销售，仟安科技主营业务为计算机周边相关硬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仟安科技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张春阳、李莎（以下简称“承诺人”）特此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存在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仟安科技、李莎及张春阳（以下简称“承诺人”）特此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收购将导致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春阳、李莎。收购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以及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向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提供了其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本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并已就有关事实向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进行了陈述与说明；

2、本公司提供给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本公司所作出的声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 资金来源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为合法所得，不存在利用收购股份质押取得借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



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收购人声明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的有关内容。

（五）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的有关内容。

（六）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为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不受上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七）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



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八）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九）关于无特殊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不存在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十）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承诺：“（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果因未履行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本次收购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参与本次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收购人财务顾问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与本次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准则第 5 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情况，该等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拟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依法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 赵泽民

赵泽民

经办律师： 范玉强

范玉强

经办律师： 刘丽欣

刘丽欣

2025年6月10日